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苏塘绿洲加油站 增加 LNG 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苏塘绿洲加油站增加 LNG 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苏塘绿洲加油站增加 LNG 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巴州且末县苏塘-1-1（城以西 150 公里处，315 国道 1988 公里处），项目为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台 60 立方米 LNG 橇装加注站，内含 60 立方米地上低温卧式储气罐 1 台，LNG 低温潜液泵 1 台，LNG 加液机 2 台及相关安全设施，新增 1 座 200 千伏箱式变压器，配套土建、工艺、电气和通讯等工程，同时停用 1 座 50 立方米柴油储罐，拆除部分辅房并对 150 平方米附属房进行装修改造，满足加油站

日常运营需求。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 LNG 卸压时产生的废气通过低压 EAG 加热器加热气化后，经站内低压放空立管高点排入大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且末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柔性连接、基础使用隔振垫等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内容 LNG 撬装设备区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山东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 日印发
